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1、《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9日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要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行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

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拓宽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持续推进监事会的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